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保险学教程

池 晶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保险学教程

龙 群 主编



中国财经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保 险 学 教 程

池 晶 编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内容体系上从理论、实务、经营管理三个层面顺序展开。全书共分三篇 15 章。其中第一篇(第一章至第五章)是保险学基本原理篇,主要介绍保险的概念,保险的本质、职能和作用,保险的发展历程,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等,使读者对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宏观层面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第二篇(第六章至第十章)是保险实务篇,分别对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等保险业务的产品种类和特性以及业务方式作具体的阐述。第三篇(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是保险经营管理篇,阐述保险经营的特征、原则、原理,并按照保险业务的开展顺序,对险种开发、定价、展业、承保、理赔、保险投资进行专题研究,并阐述保险监管的一般知识。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保险学、金融学及其他经济类专业的本科教材,也可供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和对保险有兴趣的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教程/池晶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ISBN 978-7-03-018933-2

I. 保… II. 池…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5603 号

责任编辑:林 建 李俊峰/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 敬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 3/4

印数: 1—4 000 字数: 393 000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前 言

风险是人类社会一个永恒的话题，任何社会的发展都无法回避风险，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尤其如此。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市场经济国家人均 GDP 达到 500～3000 美元时，往往进入了人口与自然、资源与环境、效率与公平等社会矛盾较为严重的时期，比较容易造成社会失序、经济失调、心理失衡等不稳定因素，形成诸多风险。我国目前已进入这一发展时期，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都比较突出。保险业作为以风险为经营对象的特殊行业，其本质是一种市场化的风险转移机制、社会互助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保险是人类文明发展至今最为完善、最为科学和最为有效的分散风险、消化损失、安定社会的方法。它对于确保社会安定、化解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保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保险在参与灾害、事故的预防、救助，特别是损失补偿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它可以帮助被保险人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保障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经济的平稳运行。

保险是社会发展的润滑剂。保险作为一种社会保障机制和矛盾疏导机制，通过提供养老、医疗保险和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产品，提高社会保障整体水平，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大大降低了社会运行成本。

保险是有效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机制。保险本质上是对国民收入中的一部分后备基金的分配和再分配活动，保险又是一种基于市场机制的互助共济行为。它能够起到效率与公平最大限度相容的作用，可以有效地调节和分配社会财富，进行社会收入再分配，协调社会矛盾冲突。

保险业具有调节资金供需的金融功能。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保险业的业务

范围不断扩展, 保险公司拥有的保险基金数额不断增大。保险公司为了增强自身的偿付能力, 活化资金、扩展业务, 将部分资金投放于债券和股票, 对资本市场起到了日益巨大的支撑和调节作用。

保险学作为对保险理论和实践进行概括和总结的学问, 是随着保险业的不断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完善的。近年来, 我国保险业在保持总量快速发展的同时, 发展质量也在逐步提高, 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与此相适应, 保险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和拓展。为使本书能够准确、及时地反映保险理论和实务发展的最新成果, 作者在总结自身多年保险学教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参阅了国内外保险书刊和网站文献资料, 吸取了许多有价值的成果, 在此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为了使读者方便地学习本书的内容、掌握每章的重点, 本书在每章的开始都提出了该章的学习目的及要点; 在每章结尾都归纳出关键词和复习思考题。为使學生切实掌握和学会运用保险理论和实务技能, 本书加入了案例分析题, 供教师组织学生进行课堂讨论。

本书是吉林大学“十五”规划立项教材。在编著本书时, 我的研究生高媛、李志涛、张佳瑞、刘威岩等在资料搜集和文字校对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吉林大学教务处教材科对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作者学术和业务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 敬请专家、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池 晶

2007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导 论

第一篇 保险学基本原理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 1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17
第三节	可保风险..... 25
关键词	 27
复习思考题	 27
第二章	
	保险的本质与职能..... 28
第一节	保险学说..... 28
第二节	保险的定义、性质及构成要素..... 31
第三节	保险的分类..... 34
第四节	保险的职能..... 37
第五节	保险的作用..... 40
关键词	 42
复习思考题	 43

第三章

保险的产生及其发展	44
第一节 保险萌芽期	45
第二节 保险形成期	46
第三节 保险的发展创新时期	50
第四节 中国保险业的形成与发展	56
关键词	60
复习思考题	60

第四章

保险合同	61
第一节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6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6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69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	7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78
关键词	81
复习思考题	81

第五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82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82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88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94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97
第五节 近因原则	104
关键词	109
复习思考题	109

第二篇 保险业主要业务

第六章

财产损失保险	113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13
第二节 火灾保险	117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	125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130
第五节 工程保险	134
第六节 农业保险	139
关键词	144
复习思考题	144

第七章

责任保险	145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146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150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153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156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158
关键词	161
复习思考题	161

第八章

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	162
第一节 信用与保证保险概述	162
第二节 信用保险的主要险种	165
第三节 保证保险的主要险种	171
关键词	176
复习思考题	176

第九章

人身保险	177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77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86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194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98
关键词	202
复习思考题	202

第十章

再保险	203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04

第二节 再保险的种类	207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	217
关键词	222
复习思考题	222

第三篇 保险业的经营管理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	225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特征与原则	225
第二节 保险险种的开发	229
第三节 保险展业与承保	233
第四节 保险防灾防损	239
第五节 理赔	242
关键词	249
复习思考题	249

第十二章

保险产品的定价	250
第一节 保险费率厘定的理论依据——概率论和大数定律	250
第二节 保险费率的构成及厘定的准则	254
第三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259
第四节 人寿保险费率的厘定	263
关键词	272
复习思考题	272

第十三章

保险投资	273
第一节 保险投资概述	273
第二节 保险投资的资金运用的来源	275
第三节 保险投资的原则	279
第四节 保险投资的形式	280
第五节 保险投资的组织模式	286
关键词	289
复习思考题	289

第十四章		
	保险市场	290
第一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及特征	291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293
第三节	保险的需求与供给	302
第四节	世界主要保险市场概况	306
关键词		311
复习思考题		311
第十五章		
	保险监管	312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12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16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方式与手段	318
关键词		320
复习思考题		320
主要参考书目		321

导 论

【学习目的】

1. 了解保险学的研究对象及学科性质。
2. 掌握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与联系。
3. 明确学习保险学的意义。

保险是一种以经济保障为目的的制度安排，是人类社会处理风险的重要手段。保险业的发展，不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而且带动了人们对保险理论和实务的深入研究，由此形成了一门崭新的学科——保险学。保险学作为保险理论和实践的概括总结，对保险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了使大家对保险学这门学科有一个概括的认识，在学习保险学之前，首先应当明确以下四方面的问题：

一、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保险”，是从英文“insurance”和“assurance”翻译而来。“保险”在英文中的最初意思是“safeguard against loss in return for regular payment”，即“以经常性地缴纳一定的费用（保费）为代价来换取在遭受损失时获得补偿”。此话虽不能完全概括出保险的全部涵义，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保险的基本特征，即保险是针对生活中难以预料并造成损失的不幸事件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

保险包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二者共同构成现代保险制度。广义保险包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狭义保险仅指商业保险。严格地说,社会保险是政府为实现社会公平而推行的一种再分配政策,是属于公共管理学的一部分,不属于经营性的保险业。我们一般所说的保险是专指经营性的商业保险,或者说保险学是商业保险学的代名词。保险学所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商业保险的理论及其实务。明确这一点,对我们学好保险学是十分重要的。

为了清晰地界定商业保险的内涵,我们有必要明确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在性质及经营手段等方面的区别:

(1) 保险性质不同。商业保险是由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办,在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赢利为目的;而社会保险是政府为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而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政策,虽然社会保险在运作上要借助于精确的计量手段,但不能以经济效益的高低来决定社会保险项目的取舍和保障水平的高低。如果社会保险财务上出现赤字,国家财政负最终责任。因此,前者是一种经营行为,后者是社会保障政策。

(2) 实施方式不同。商业保险一般是自愿保险,它遵循“谁投保,谁受保;不投保,不受保”的原则。投保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和交费能力作出投保选择。而社会保险是强制实施,即通过社会保险法律和法令,要求规定范围内的所有社会成员必须参加,并且对于参加的项目和待遇标准等均没有选择和更改的权利。

(3) 资金来源不同和保费负担原则不同。商业保险费由参加保险的单位或个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交纳,由单位或个人自己负担,强调等价交换和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即投保人享受的权利是以“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等价交换为前提。而社会保险费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强制征缴,一般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负担,国家承担最终责任,不特别强调权利与义务对等;被保险人在一定的工资范围内按照同一比率交纳社会保险费,工资高的要多交一些,工资低的则少交,而给付的金额是统一的,所以它具有一定程度的转移分配性质,对工资收入低者较为有利。

(4) 保障对象不同。商业保险保障的对象是符合保险条件并交纳了保险费的被保险人;而社会保险保障的对象是社会劳动者,有的国家甚至扩大到全体国民。

(5) 保障程度不同。商业保险的保障程度取决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多少和实际损失情况,可高可低,一般不受限制。社会保险的保障程度取决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国家财力状况,并只能满足劳动者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国际保障协会关于社会保障标准的规定是,一个人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相当于缴费工资的40%,其保障水平在贫困线以上,一般生活水平之下。

(6) 保险范围不同。商业保险的风险保障范围较广,不仅包括人身风险,还包括财产、责任、信用风险等,只要法律允许,保险公司可以赢利,商业保险就可以设计出相应的保险产品,满足社会多元化的保险需求。社会保险的保险范围目前公认的是“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领域,使劳动者在上述领域遭遇风险能获得帮助和补偿,以有利于劳动者的生存和延续。社会保险由三个部分构成:劳动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劳动保险进一步划分为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综上所述,所谓商业保险是指通过自愿订立保险合同建立保险关系、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具体说一点,就是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保险合同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所谓社会保险,是在既定的社会政策指导下,由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收取保险费,用以对其中丧失劳动机会或失去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障机制。

世界各国保险发展的实际情况证明,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由于性质上有着本质的区别,功能定位不尽相同,因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保障作用也不同。社会保险为社会公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而商业保险为人们提供超过其基本需求的程度和范围的保障,以满足人们更高的保障需求,两者缺一不可。在我国,由于人口众多、生产力水平较低、国家财力有限,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只能并将继续实行“低水平、广覆盖”的社会保险政策,保障水平难以迅速提高,这就给商业保险留下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保险学主要是以商业保险为研究对象,揭示其保险经济关系的本质及运行和管理的内在规律,阐述保险险种及经营管理实务知识的一门科学。

二、保险学教程的基本内容

在内容体系上,本教程从理论、实务、经营管理三个层面上按照三篇 15 章的结构展开。其中第一篇(第一章至第五章)是保险学的基本原理篇,主要介绍保险的概念,保险的本质、职能和作用,保险的发展历程,保险合同,保险的基本原则等,使学生对保险的基础理论和宏观层面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第二篇(第六章至第十章)是保险实务篇,分别对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等保险业务的产品种类和特性以及业务方式作具体详尽的阐述。第三篇(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是保险经营管理篇,阐述保险经营的特征、原则、原理,并按照保险业务的开展顺序,对险种开发、定价、展业、承保、理赔、保险投资进行专题研究,并阐述了保险监管的一般知识。

三、保险学的研究方法

由于保险关系的复杂性和保险业务的特殊性,在研究保险学过程中,在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时,应特别重视以下两点:

第一,多学科综合。保险涉及多个领域,保险既是一种商品交换的经济行为,又是一种合同行为。保险行为不仅需要遵循一般经济规律和法律原则,而且需要依据风险管理的原理和运用数理统计等各种技术手段。所以,保险学的研究涉及经济学、法学、统计学、风险管理等多学科知识,它们对于揭示保险学原理和实务都是不可缺少的。保险学在充分吸收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上,才能获得发展。因此,在保险学的学习中,需要了解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及其发展状况。

第二,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保险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十分重要并不断拓展的领域,保险学是现代科学中的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问。对保险的发展进行规律性概括与理论性研究,是推进保险学发展的重要任务。同时,保险学属于应用型学科,主要是为保险业的发展服务。如果保险学的研究成果不能应用于保险实践,并指导保险实践健康发展,其理论意义和社会价值将日益丧失。因此,保险学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力求使其研究成果能够解决保险业发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为此,在保险学教学中,既要重视理论分析,又要重视保险案例分析。保险案例对于提高对相关理论知识理解和运用能力,对于保险理论、保险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对于保险经营技巧、保险险种开发、承保及理赔方法等的理解和开发,都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也是具有直观性和说服力的。

四、学习保险学的意义

现代经济是发达的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又是难以驾驭和预测的风险经济。预防和减少风险的重要途径是进行多渠道、多方式的保险。因此,学习保险学的意义十分重大。无论从西方发达国家所走过的历程来看,还是从我国改革开放的经验来看,保险在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是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凡是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保险业就兴旺发达,社会对保险的依赖程度也越高。保险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保险是防范和转移市场风险的最有效措施,是社会发展的稳定器

从参与市场主体来看,属于不同所有制的企业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它们都要自担风险和自负盈亏。市场竞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不确

定性,直接影响着它们各自的经济利益。为了应付各种风险,单靠企业本身的力量,需要大量的后备资金,这既不经济,也难以承受。通过保险,企业只需缴纳一定的保险费,把自己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来承担风险和损失,从而以小额的固定支出就可以换取对巨额损失的经济保障。例如,假定一家保险公司通过对平均损失成本的计算,预测在一个有1万个被保险人所组成的人群中,每年的车辆事故损失加上相关费用是50万元,在这种情况下,每个被保险人只要交纳50元(50万/1万人)的保险费作为交换条件,就可以在遭受损失时从保险人那里得到补偿。为此,保险成为现代风险管理中最有效、最科学的方法。了解和掌握这一方法,无论是对企业、家庭或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

(二) 保险为国际贸易、资本投资、科技发展保驾护航,是社会发展的助动器

首先,保险是国际贸易的保护神。市场经济是外向型经济,离不开国际贸易。在国际贸易往来中,无论是进口还是出口都有风险,都需要办理保险。通过保险,一是可以转移货物运输风险,使贸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不致因空运、海运、陆运以及多式联运中不可抗拒风险损失而受到侵害。另一方面通过保险可以转嫁出口商不能安全收汇的风险。而今,出口信用保险已成为各国政府促进本国贸易发展、维护本国企业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当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少西方国家以非信用证出口的比重已达80%~90%,保险与国际贸易密切联系在一起。

其次,保险是在海外投资安全的重要保障。在经济走向全球化的当代世界,国际资本流动或海外投资,不仅是发达国家过剩资本寻求获利机会的最好途径,而且客观上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崛起和发展。从发达国家的海外投资实践来看,海外投资活动经常会遇到一些风险,诸如投资接受国基于本国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财产实行国有化或征收;投资接受国为维持本国国际收支平衡,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外汇管制,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本金、利润的汇出;或者东道国发生战争、内乱,从而使外国投资者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经营不能持续进行等。这些风险均来自于投资接受国基于主权利力的行为,是由投资接受国社会或政府行为引发的,非投资者可以避免或可以制止的。这类风险的客观存在,影响了资本所有者海外投资的安全性和积极性。为了解除海外投资者的顾虑,促使其对外投资,西方发达国家纷纷建立起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承诺一旦投资者在东道国遇到这样的国家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时,由政府投资的保险机构进行补偿。例如,1979年伊朗发生革命时没收了美国国际集团设在该国的子公司,黎巴嫩战争亦曾经使得设在该国的美国烟草公司蒙受重大损失,至于因投资接受国实行外汇管制使海外投资损失的更不乏其例,但损失者大多从海外投资保险中获得了相应的补偿。我国为了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也创办了为外商投资提供保障服务

的投资保险。

最后,保险是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条件。当今已步入知识经济时代,高新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发展至关重要。而高新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离不开保险的保障作用。如海上石油开发,风险大、期限长、技术复杂,需要与之相配套的海上石油勘探保险支撑。同样,核电站的建设、商业通讯卫星的发射等,风险巨大。例如,在航天卫星发射中,即使每个元件的可靠程度达 99.9999%,整枚火箭的成功率也仅为 37%。没有保险业的支撑,上述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就难以发展。

总之,保险业的发展,增强了社会经济的保障力度,维护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秩序,润滑了市场经济机制,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保险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是命脉。而保险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银行业、证券业和信托业等一样,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金融市场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保险公司特别是人寿保险业,有着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费积聚起规模庞大的保险基金,这些资金从原理上说是为了赔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但风险事故不可能每时每刻发生,各种风险也不可能同时发生,因而总有一部分保险基金处于闲置状态,保险公司可以将其用于投资,以利于保值增值,增强保险赔付能力。这样,保险公司就成为金融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而且其资金规模巨大。如 2001 年,美国寿险公司向资本市场提供了 32 690 亿美元的资金,成为资本市场上仅次于商业银行(68 760 亿美元)、私人养老金(41 620 亿美元)和共同基金(41 360 亿美元)的第四大机构投资者。截止到 2003 年底,我国保险业的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 8739 亿,保险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已占企业债券总量的一半,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占封闭式基金的 26.3%,保险公司正逐步成为资本市场的主要机构投资者。

由于保险在现代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掌握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知识已成为高等院校经济、金融、国际贸易、保险等专业的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理论知识。学会如何利用保险来转移企业、家庭、个人及社会所面临的种种风险,是作为一个现代人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关键词

保险 商业保险 社会保险 保险学